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除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外</u>，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p> <p>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p> <p><u>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起迄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每學年該班註冊日起開始至次學年該班註冊日開始前一日止。學位考試舉行地點由該班自訂之。</u></p>	<p>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p> <p>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p>	<p>因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於暑期註冊授課，與一般學制分上下學期不同，故新增學生學位考試起迄日期。</p>
<p>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碩士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u>在8月1日至1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一學期畢業生；在2月1日至7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二學期畢業生。</u></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p>	<p>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碩士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p>	<p>新增第一二學期畢業生的定義。</p>

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科及專業實務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科及專業實務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